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26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莊國賓
即債務人
相　對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異議人因債權人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0年8月23日寄存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於110年9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遲至110年11月10日始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所提起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